

## 关于广州市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2 月在广州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袁锦霞

各位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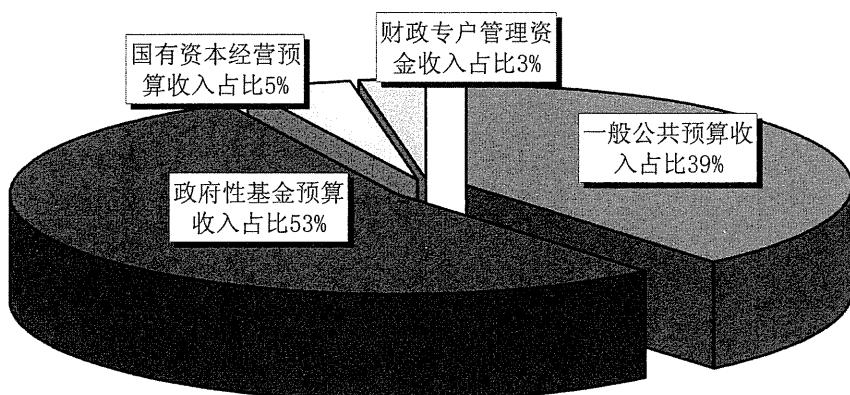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广州市 2014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安排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在市委的正确  
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市认真贯彻十八届三中  
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  
力以赴抓收入、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增后劲、防  
风险。在全市各级政府及财税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市十四届人大  
四次会议通过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有效促进经济社会  
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 (一) 财政收入总体执行情况

2014年全市财政总收入2453.9亿元<sup>①</sup>（快报数，下同），其中市本级总收入1395.7亿元，区级总收入1058.2亿元。市本级总收入的构成如下：（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2.9亿元；（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51.2亿元；（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3亿元；（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38.6亿元。



2014年市本级总收入结构图

总体来看，在宏观经济增长出现回落的大环境下，财政收入呈现“增速趋缓、质量渐优、分级不均衡”的特征。

**1. 增速趋缓。一般公共预算方面**，全市收入1241.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增长8.7%（较上年回落2.1个百分点），剔除“营改增”试点改革等造成的一次性减收因素后，可比增长<sup>②</sup>12.9%，如期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可比增长

<sup>①</sup> 全市财政总收入和总支出均按照全口径统计，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社会保险基金属政府代管资金，不纳入财政总收支计算。

<sup>②</sup> 按可比口径计算主要是剔除预算执行过程中，因财政管理体制调整、税费政策改革、专项工作任务等导致收入一次性增长或减少的不可比因素。201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口径主要是剔除“营改增”试点改革、降低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等造成的一次性减收因素，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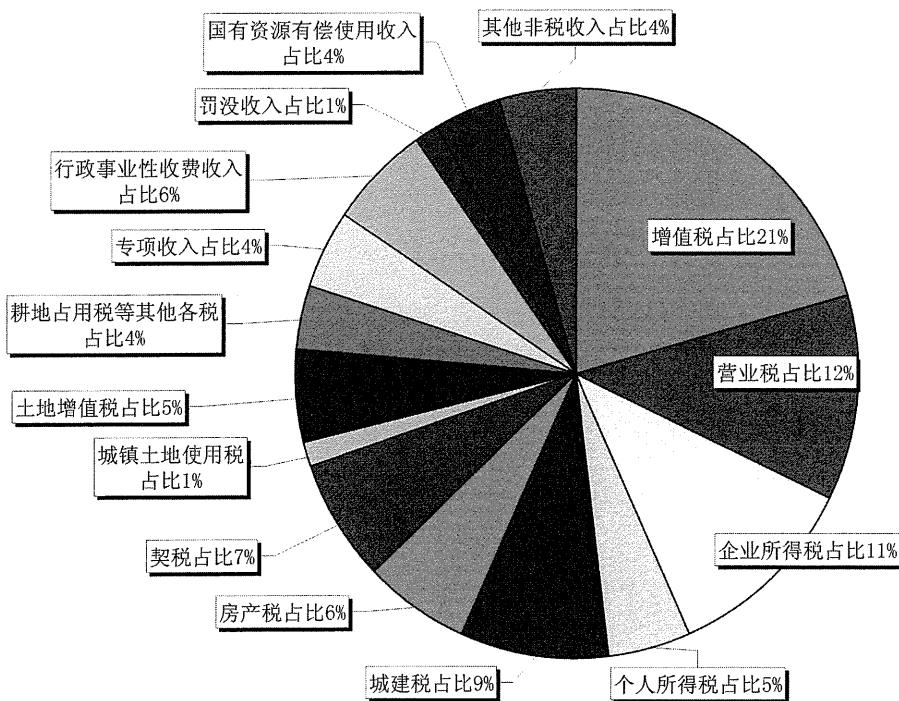
10%）。市本级收入 542.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增长 11.8%，可比增长 15.2%。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全市收入 1074 亿元，增长 13.5%，其中市本级收入 751.2 亿元，增长 43.2%。收入增长主要是广钢白鹤洞地块、华美牛奶厂地块等优质储备地块推出，土地成交量加大，拉动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增长，全市收入 965.3 亿元，增长 15.2%，其中市本级收入 678.1 亿元，增长 50.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市属国有企业（一级企业，下同）按照集团税后利润的 20% 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按 100% 上缴。全市收入 66.1 亿元，增长 25.3%，其中市本级收入 63 亿元，增长 2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方面，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我市近年积极推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工作，2014 年除教育收费、彩票业务费、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外，其他资金及其历年结余已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或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规模相应减少。2014 年全市收入 72.3 亿元，下降 10.5%，其中市本级收入 38.6 亿元，下降 10.8%。

**2. 质量渐优。**全市税收收入 994.9 亿元，增长 9.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0.1%，较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市本级税收收入 453.9 亿元，增长 13.2%，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3.6%，较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四个主体税种收入占全市税收收入 59.8%，其中增值税收入 253.7 亿元，增长 14.5%；企业所得税收入 137.2

亿元，增长 18.7%；个人所得税收入 56 亿元，增长 14.4%；受“营改增”试点改革影响，营业税收入 148 亿元，下降 8.8%。

加大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力度，用好市级减免权限，下调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停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等 13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并落实省减免政策下调矿产资源补偿费等 2 项涉企收费征收标准。201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246.6 亿元，增长 4.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9.9%，较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89 亿元，增长 4.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6.4%，较上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

2014 年通过减税清费措施共为企业减负约 285.5 亿元（全口径），其中扩大“营改增”试点减负约 105.5 亿元；落实其他减免税政策减负约 160 亿元；停征、下调涉企收费标准等减负约 20 亿元。



201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结构图

**3. 分级不均衡。**从市本级与区级之间的对比来看，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较区级高 5.3 个百分点（前几年都是区级增速高于市本级）。主要是 2014 年税务部门加大征收清缴力度，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都大幅增长，而上述三个税种都属于市本级固定收入，区级不参与分成。市本级个人所得税收入 54.1 亿元，增长 14.1%；土地增值税收入 59.9 亿元，增长 45%；契税收入 77.9 亿元，增长 11.4%。

## （二）财政支出总体执行情况

2014 年全市财政总支出 2655.6 亿元<sup>③</sup>，其中市本级支出 1348.4 亿元（另转移支付区 424 亿元）；区级支出 1307.2 亿元。市本级支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1.1 亿元，下降 6%（主要是 2014 年加大对区的转移支付，市本级支出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83.1 亿元，增长 48.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8 亿元，增长 21.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32.4 亿元，下降 26.6%。市本级重点支出项目执行及实施绩效情况如下：

1. 完善公共教育体系，市本级教育总支出 73.3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sup>④</sup> 30.7 亿元，总投入 104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 5.7 亿元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广州医科大学新校区于 2014 年 9 月交付使用，继续推进广州教育城一期工程建设。投入 34.4 亿

---

<sup>③</sup> 财政支出执行数除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外，还包含上年结余结转资金，中央和省年中追加资金，补助区资金和新增财力安排资金等。

<sup>④</sup> 2014 年市本级转移支付区的资金含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同。

元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及学校正常运作，其中教师人员经费 24.6 亿元，市属学校运行经费 8.9 亿元，师资培训专项经费 0.9 亿元，保障教师待遇水平，提高教师整体素质。**投入 6.2 亿元促进义务教育发展**，从 2014 年春季学期起，进一步提高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其中小学生每生每学年 950 元，初中生每生每学年 1550 元，补助对象为全体义务教育在校学生约 123 万人（含约 50 万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投入 4.2 亿元推进学前教育、民办教育和特殊教育发展**。支持 1245 所区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 951 所公办幼儿园的发展，资助学校的实验室、实训室、教学仪器设备、教育信息化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科研等重点建设项目，促进公办、民办幼儿园的整体均衡发展；大力发展中办教育，积极开展民办教育扶持和管理工作，资助和奖励民办学校 304 所。提升特殊教育水平，兑现民生实事承诺，建成 24 间随班就读资源室，为每个区配备了 1 套专用教学器具、仪器。参加特殊教育培训教师覆盖学前、中小学、中职学校达 7.6 万人次。**投入 5.6 亿元健全助学资助体系**，对我市低收入困难家庭儿童、孤儿等优抚对象学前教育进行资助，对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免学费政策，继续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资助政策。实行高等学校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政策。

2. 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市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总支出 73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 19.7 亿元，总投入 92.7 亿元。主要

包括：投入**28.9**亿元资助城乡居民和农转居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150元/月提至165元/月，提高10%，惠及城乡居民136万人。投入**22.9**亿元落实离退休人员经费，保障离退休人员晚年生活。投入**14.7**亿元改善城乡困难群体生活条件，增加对优抚对象、军休干部、退役士兵、老年和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发放70周岁以上长寿长者保健金、社会救济人员节日慰问金和病故一次性抚恤金等，向困难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全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至600元/月，农村标准番禺、萝岗和南沙提至600元/月，白云、花都、从化和增城提至560元/月，受惠人数约8.3万人；近3千名城镇“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供养标准提至1065元/月；2600多名孤儿养育标准提至1400元/月；近千名福利机构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提至1065元/月。投入**3.4**亿元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向区转移支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2亿元，资助157个街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设立14个个案专案服务项目，涵盖青少年、婚姻家庭、农村社会工作等领域。改造和新建413个农村老年人活动站，动工兴建8325张养老床位，投入1.4亿元推进市第二福利院、市第二老人院等民生重点工程项目。投入**5.5**亿元就业专项资金，帮扶17.5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2.26%，城镇新增就业27.1万人。建立各类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247个，

创业带动就业 12.6 万人。

3. 推进公共卫生和医疗事业发展，市本级医疗卫生总支出 41.1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 12 亿元，总投入 53.1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 16.2 亿元健全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保障公立医院正常运作和基本建设、设备更新，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完善设备配置，对社区基本医疗服务进行专项补助，加快推进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工作。**投入 9 亿元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和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补偿机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常住居民提供 12 大项 42 小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农村住院分娩、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困难白内障患者复明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提供补助，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行以奖代补政策，214 家政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投入 20.4 亿元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基本实现医疗保障覆盖我市全体城乡居民，对参加居民医保缴费的非成年人、在校学生、非从业人员和老年居民予以资助，为本市户籍的“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困难群众提供门诊和住院救助。**投入 0.5 亿元重大公共卫生应急资金**，保障 H7N9、登革热和埃博拉疫情得到有效防控。

4. 支持公共交通建设发展，市本级公共交通总支出 143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 1.4 亿元，总投入 144.4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 84.5 亿元加快重大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地铁建设

资金 75.4 亿元，全面开工 11 条地铁线（段），在建总里长 262 公里；投入 2 亿元加快推进广汕铁路外绕线工程项目；投入 7.1 亿元实施白云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第三跑道竣工验收，2 号航站楼及附属工程完成基础施工。投入 **26.5** 亿元完善市政道路建设。洲头咀隧道、同德围南北高架桥、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港前路（石化南路～开发大道）、大沙东路四期（华坑路～开发大道～笔岗路）等中心城区交通项目稳步推进。投入 **32** 亿元加大对公共交通行业的补贴力度，大力推进交通智能化建设，实施公交优先战略，继续实施公交地铁票价优惠补贴和公交行业综合补贴政策，对超过 23 亿人次公交出行和超过 21.3 亿人次地铁出行给予财政补贴，对三、四级残疾人实行公共交通优惠补贴，对中山大道公交试验线 BRT 给予专项补助，奖励补贴南方航空公司新开通的广州直达釜山、纽约航线和广州港新增集装箱班轮航线等。

5. 加快保障性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市本级总投入 37.7 亿元。全市筹集保障性住房（含租房补贴）**1.56** 万套（户），完成开工筹集保障性住房年度目标任务的 119%，完成新增发放租赁补贴目标任务的 131%；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 **1.96** 万套（含往年开工），完成目标任务的 103%。

6. 支持“三农”事业，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市本级“三农”总支出 38.3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 36.6 亿元，总投入 74.9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 **15.6** 亿元大力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开展 27 个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对全市 23 个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一事一议给予奖励补贴；为 9155 户农村困难家庭泥砖房危房改造提供补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建设 120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成 160 个农村二次改水工程项目。**投入 7.4 亿元积极促进我市现代农业建设**，为流溪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海鸥岛现代渔业园区和小楼人家农民集约创业农业园区等提供补贴，我市 8 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已有 4 个成为省级园区，1 个成为省部共建园区；完成 21.2 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新增 2.1 万亩标准化菜田；推进“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蔬菜、塘鱼、肉鸡生产自给率保持在 70% 以上，牛奶产量自给率达到 40%，市面猪肉价格整体平稳；扶持壮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新增 1 家国家级示范社和 6 家市级示范社，全年为 45 家农业企业、合作社提供贷款和担保贷款贴息，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评审总数达到 28 家。**投入 30.3 亿元贯彻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继续推进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城乡一体化进程；积极贯彻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农民种粮直接补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良种补贴政策，确保政府对农民的征地拆迁补偿足额到位。

7.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市本级投入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 40 亿元，拉动社会投入 155 亿元，推动我市产业结构层次向高端化升级。主要包括：**投入 2.3 亿元总部经济奖励资金**，重点培育总部经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截

至 2014 年，我市共认定了总部企业 328 家，其中世界 500 强企业 2 家，世界 500 强在广州投资设立的区域型或职能型总部企业 20 家，中国企业 500 强 18 家。**投入 8.5 亿元股权投资资金**，按市场化原则募集和管理社会资金，放大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动广州产业发展。**投入 1.7 亿元金融产业发展资金**，对新设金融市场交易平台、新上市公司及新设股权投资机构等进行奖励，2014 年我市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 5 家，新三板累计挂牌企业达 36 家，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数突破千家。**投入 2.7 亿元重大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广州超算中心、华南新药创制中心和浙江大学华南工研院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产业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投入 11.5 亿元产业转型升级及民营经济资金**，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重点，培育建设现代服务业和高端产业，优化我市产业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市经济总量中，无论是从对 GDP 的贡献，还是在一二三次产业中的占比，民营经济均占三分之一。**投入 8.9 亿元公共服务平台和能力建设等**，配套国家新一代互联网、引进科研创新团队、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发展试点等国家和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支持 22 个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我市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业态和先进制造业加速壮大，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2%。

## 8. 积极推进扶贫开发和对口援建工作，市本级总支出 12.8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 3.6 亿元，总投入 16.4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资金 4.8 亿元加快市内农村扶贫开发**。为 430 个被帮扶村加强小型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建设。加快推进花都、从化和增城的标准厂房建设，提升贫困村的造血功能。继续支持梯面、吕田和正果等六个北部山区镇的基础设施建设。免费培训并安排北部山区贫困户子女学驾出租车、公交大巴等。**投入资金 11.6 亿元扶助其他地区发展建设**。按照中央、省下达我市的对口扶贫任务，支援新疆投入 4.3 亿元，推进我市对口帮扶的疏附县安居房、工贸园、学校等项目建设，帮助解决贫困家庭子女上大学，加强疏附县“三农”扶持工作；支援西藏投入 1 亿元，推进我市帮扶地区波密县的教育、文化、基础农田、抗震等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当地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对口帮扶百色地区、三峡库区、贵州黔南等地区投入 0.2 亿元。扶助梅州、清远和河源等省内贫困地区投入 6.1 亿元，按每个贫困村 50 万元的标准对口帮扶 76 个贫困村，加大对广州—梅州、广州—清远产业园的投入。

9. 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市本级科学技术总支出 16.5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 8.3 亿元，总投入 24.8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 5.1 亿元用于多用途计算机系统芯片研发、广州超算中心“天河二号”高效能计算机系统等项目，“天河二号”运算速度 4 次位列世界超级计算机榜首，累计用户超过 250 家。投入 1.8 亿元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资金，促进医药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高**

性能工业机器人和移动支付一体化服务平台等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投入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 1.3 亿元，与中科院等一批国内外大院大所合作，共建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等一批重大创新平台，推动构建以企业服务和孵化为核心的全链条孵化服务体系，至 2014 年底，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增登记备案 20 家，总数达 85 家；孵化面积达 500 万平方米，新增入驻企业 786 家，在孵企业达 5344 家，提供就业岗位 5.6 万个。投入 2.4 亿元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及推动创新型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专项建设。投入 1.1 亿元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投入 0.4 亿元专利工作专项资金，预计全市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 15%，新增发明专利授权量 4500 件。

10. 积极偿还政府性债务。市本级财政共投入 206.6 亿元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其中 18 亿元属提前偿还），主要包括地铁公司 66.6 亿元、水投集团 39.7 亿元、城投集团 53.2 亿元、交投集团 43.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3.9 亿元。存量债务余额取得较大幅度下降，债务举借和偿还处于良性循环状态。

需要说明的是，市本级财政积极支持 2014 年十件民生实事的推进落实，共投入 43.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26.1 亿元）的 165.9%，全面兑现十件民生实事。

###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14 年社保基金总收入 797.3 亿元，增长 10.6%。主要收入项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57 亿元，增长 5.2%；失业

保险基金 33.3 亿元，下降 5.1%，收入下降主要是实施浮动费率后，其综合费率下降幅度超过预期；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81.4 亿元，增长 15%；工伤保险基金 9.9 亿元，增长 1.7%；生育保险基金 15.2 亿元，增长 21.1%；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74.4 亿元，增长 29.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6.1 亿元，增长 18%。总体上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缴费基数调增和缴费人数增加。

2014 年社保基金总支出 624.9 亿元，增长 19.6%。主要支出项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36.1 亿元，增长 23.5%，支出增幅较大主要是当年补发职工养老倒挂与发放年限津贴；失业保险基金 11.6 亿元，增长 10.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93.6 亿元，增长 16.5%；工伤保险基金 6 亿元，增长 11.6%；生育保险基金 15.1 亿元，增长 20.8%，支出增幅较大主要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人数的增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41 亿元，增长 19.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1.5 亿元，增长 0.1%。总体上支出增长主要是享受待遇人数的增加和待遇水平的提高。

201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72.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417.5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分别为 393.8 亿元、197.6 亿元、570.3 亿元、39.4

亿元、7.6亿元、196.7亿元和12.1亿元。

截至2014年末，全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总人数为2649.7万人次，增长5.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参保人数分别达到396.7万人、441.7万人、479.3万人和357.2万人，比2013年末分别增长7.9%、6.9%、6.3%和11.8%；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含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下同）、工伤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从化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下同）参保缴费人数分别为92万人、415.3万人和467.5万人，与上年基本持平。预计2014年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达到97%。

整体上，随着我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数增加、缴费基数提高和政府投入不断加大，各项基金收入均稳步增长；同时，待遇享受人数不断增加，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享受待遇人数分别达到82.9万人、3.1万人和1.5万人，比2013年末分别增长5.6%、28.5%和-25.9%；生育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待遇人数分别为6.1万人、53万人，均与上年基本持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待遇人次为2798.8万人次，比2013年末增长12.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待遇人次为790.9万人次，与上年基本持平。2014年我市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其中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首次突破3000元，达到3019元/月，增长

8.5%，高于全省平均待遇水平；农转居人员月人均养老金达805元，增长9%，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150元/月增至165元/月，增长10%。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和新农合统筹基金对参保人员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56.8万元、35万元和35万元；失业保险金每月为1240元；工伤伤残退休金人均每月3472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达53.9万元，增长9.7%；生育保险人均待遇水平近2.3万元，增长31.2%，居全国前列。

#### （四）2014年落实市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2014年2月，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市政府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14年7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本级201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两次会议均对做好我市预算执行工作提出具体意见。2014年我市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1. 积极清理存量资金。2014年6月，我市对预算净结余、预算结转、专户管理资金和收回的财政周转金进行清理，统筹财政存量资金124.3亿元。10月和12月，我市再次对预算已作安排、但预计年内暂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进行清理，统筹财政存量资金分别为89.8亿元、16.8亿元。统筹资金安排业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第三十四次和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上述措施，我市本级财政存量资金规模得到有效控制。

2. 清理整合专项资金。针对各业务主管部门有二次分配权

的专项资金项目数量过多、资金规模偏小、使用效益较低等问题，2014年我市对各类专项资金进行了全面清理，共压减110个项目，涉及金额38.4亿元。此外，我们还制订了《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设立审批权限、项目审批流程、绩效考核和信息公开等进行了规范。

3. 压减财政代编预算规模。根据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2001号建议的有关意见，我们在编制2015年预算时对原财政代编预算的项目进行了梳理，将能明确部门管理的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反映并提交市人代会审议，从而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强化了部门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监管职责。2015年由财政部门代编预算354.4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压减398.3亿元，下降52.9%。

4. 做好政府投资计划与财政预算草案的有机衔接。根据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2001号建议的有关意见，在编制2015年预算过程中，市财政部门与市发展改革部门加强沟通，避免出现投资项目计划与财政预算不一致的情况。2015年市发展改革委提交人大审议的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资金总额1024亿元，其中由市本级财政出资的556.9亿元已全部落实到位，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5. 完善转移支付制度。针对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繁杂，且执行率低，有大量结余结转资金沉淀在各区的问题，2014年我们制订了《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包括：一是以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为基础，明确上下级财政资金负担原则；二是大力压减市对区的专项转移支付，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从 2015 年起 40 个项目共 20.9 亿元由专项转移支付改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三是明确业务主管部门应在部门预算批复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分配方案并按程序报批。

6.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建立支出进度通报机制。从 2014 年 7 月起，每月通报全市 109 个市本级预算单位的支出进度，并要求支出进度倒数十名以内且达不到序时进度的预算单位向分管市领导作书面说明；二是建立支出进度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对当年 1-10 月实际支出进度低于 80% 的经常性专项（每年固定在 11、12 月份举办的各类活动等特殊情况除外），市财政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原则上对该项目按上年度预算额的 90% 安排。201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年度预算的 90.8%，较 2013 年（86.3%，不含列支转暂存）提高 4.5 个百分点。

7. 深化财政绩效管理改革。制订《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初步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水上公交运营补贴等 48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市水务局、市国土房管等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等 8 个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首次对市外经贸局等 4 个部门的出国（境）经费开展绩效评价，全年评价资金总额约 8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7 亿元，并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得到市人大常委会的肯定。

8. 全面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出台了《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全面防控债务风险的意见》，加快建立“举债有度、管债有规、偿债有方、用债有效”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制定了存量政府性债务化解工作方案，通过资产重组、盘活存量土地、统筹存量资金等措施，使我市存量债务余额较大幅度下降。截至 2014 年底，按照财政部债务风险预警办法有关规定测算<sup>⑤</sup>，全市一般债务率 15.5%（其中市本级 13.5%），专项债务率 26.4%（其中市本级 25.7%），远低于 100% 的债务风险警戒线。

9. 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统一部门预决算公开范本，其中预算范本较往年增加了会议费、项目支出明细、新购置车辆数量和公车保有量等内容，决算范本增加了非税收入、会议费及相关名词解释等内容，进一步提高了部门预决算的透明度和可读性，2014 年首次组织所有市直部门（涉密部门除外）在网上公开部门决算，在全国 289 个地方政府财政透明度排名从 2013 年的第三名提升至 2014 年的第一名。

10. 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决定和部署，

---

<sup>⑤</sup> 2014 年，财政部采用了新的债务风险指标及计算方法，将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债务率的计算方法是：将债务余额除以债务年限后，再与可偿债财力进行对比，公式为：一般债务率 = （一般债务余额 ÷ 债务年限） ÷ 一般公共预算可偿债财力 ×100%；专项债务率 = （专项债务余额 ÷ 债务年限） ÷ 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偿债财力 ×100%。

研究制定了《广州市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全面推进以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加快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制度改革等为重点的七大方面 22 项财税改革任务，以改革调结构、稳增长、惠民生、促发展，充分发挥财税改革的基础性、支撑性和保障性作用，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五）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2014 年，我市预算执行等财政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财政收入主要依赖传统产业，财政增收的新兴产业基础不够坚实。工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整体产业层次偏低；总部经济缺乏活力，总部企业数量与北京、上海等地存在较大差距；金融、创意、咨询等现代服务业发展较慢，对整体经济的拉动效应不强。

二是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与支出进度缓慢并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一方面，教育、社保、科技等支出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战略性发展平台等各项公共事业发展的刚性支出需求日益加大；另一方面，部分项目由于前期准备不充分等原因，项目资金在预算年度内无法如期拨付使用，资金安排与财政收支增幅挂钩的法定支出项目问题尤其突出。

三是个别区非税收入占比过高，财政收入结构有待优化。2014 年有三个区一般公共预算中非税收入占比达 30% 以上，远

高于全市水平。其非税收入当中除部分是经常性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外，有相当部分则属于一次性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 二、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

### (一) 2015 年财政收支形势

展望 2015 年，国内外环境仍然相当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从国际看，世界经济整体上还处在危机后的修复阶段，短期内难以实现迅速复苏。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发生变化，但正在经历阶段性调整，经济运行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就我市而言，主要面临着保持领先发展与加快转型、提升质量效益的双重压力。一方面，近年落地的大项目较少、新增产能不够多，部分企业出现产能转移，以及房地产投资放缓等，对工业和投资增长造成较大压力，难以保持高速增长；另一方面，对外经济贸易持续低位波动，部分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交汇，加大了保持经济较快增长的难度。

财政收入方面，虽然银行限贷政策有所松动，但受限购政策影响，我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商品房销售将持续低迷，房地产相关税收和土地出让收入形势不容乐观。汽车行业库存大幅增加，

汽车制造业增值税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压力。从明年起我市全面停征堤围防护费，进一步扩大“营改增”改革试点范围等，都将对财政收入造成较大的冲击。

财政支出方面，我市将继续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对研发、专利和创新平台等科技投入，全力推进地铁、南沙港铁路和广汕铁路外绕线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多方筹集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各方面都需要大量投入，财政资金需求巨大。

综上，2015年市本级财政收支矛盾极为突出，增收节支、统筹兼顾、科学安排是财政的中心工作。

## （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预算安排要点

2015年是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大力推进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现代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民生、保重点，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015年市本级财政收支计划编制要点是：

**1. 健全体系，细化编制。**继续实行“全口径”预算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五本预算全部提交市人代会审议。

按照新修订的《预算法》，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全部编列至“项”级科目。市直单位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列至“款”级科目。

**2. 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收入预算由约束性转向预期性，财政收入增长以同期地区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为基础，充分考虑其他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以及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税收政策调整等因素，分税种测算税基和税收收入。严格按规定的范围和口径，合理编制非税收入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3.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支出预算编制与财力相适应，确保收支平衡。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充分发挥各类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各项民生事业的投入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重点是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民生。按照中央和省的部署，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其配套的工资结构调整改革。优化调整对产业的扶持方式，集中财力支持产业转型和节能减排，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对我市发展具有战略意义重大基础设施的投入，增加科技投入力促科技强市，增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后劲。

**4. 规范管理，改革创新。**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全额补充稳定调节基金。建立预算编制和支出进度挂钩机制，对预算执行率低的市直部门相应核减部门预算。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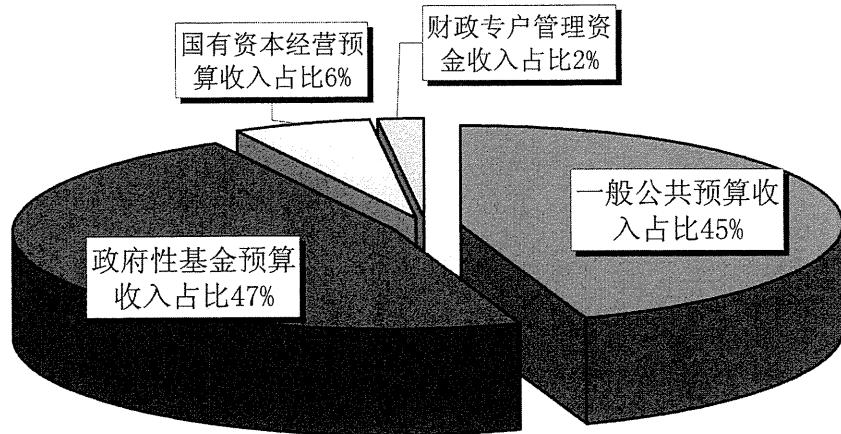
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大幅压减财政代编预算规模，强化部门预算单位的责任意识。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对专项资金实行目录管理，严格控制资金规模和项目数量，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专项资金。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将属于区级事权的专项转移支付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压减专项转移支付规模。

**5. 厉行节约、突出绩效。**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以及省、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加强绩效预算管理，继续实行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经费和办公经费零增长，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严格控制节庆、论坛、展会等一般性支出，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

### （三）2015 年财政预算总体情况

2015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 2843.6 亿元，其中市本级总收入 1514.5 亿元，区级总收入 1329.1 亿元。市本级总收入的构成如下：（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8.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调入资金、与中央、省体制结算及补助等事项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79 亿元；（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4.2 亿元，加上动用历年基金净结余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16.3 亿元；（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1.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91.6 亿元；（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6.3 亿

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27.6 亿元。



2015年市本级总收入结构图

2015 年全市财政总支出 2843.6 亿元，其中市本级总支出 1514.5 亿元，区级总支出 1329.1 亿元，收支平衡。

###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收入方面。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7.9 亿元，可比增长 10%（主要是剔除 2015 年起我市全面停征堤围费以及全面推行“营改增”等一次性不可比因素，下同），结构如下：税收收入 1085.4 亿元，其中增值税 279 亿元，营业税 159 亿元，企业所得税 152.9 亿元，个人所得税 62.9 亿元，土地增值税 68 亿元；非税收入 230.6 亿元；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 2015 年起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 41.9 亿元。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8.4 亿元，可比增长 10%，结构如下：税收收入 493.3 亿元，其中增值税 95.6 亿元，营业税 56.4 亿元，企业所得税 64.9 亿元，个人所得税 60.2 亿

元，土地增值税 61 亿元；非税收入计划 82.2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 32.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8 亿元、调入资金 0.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39.8 亿元（含省提前下达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1.5 亿元），区上解收入 100.7 亿元，减去体制及专项上解省 63.8 亿元和转移支付区 258.1 亿元后，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67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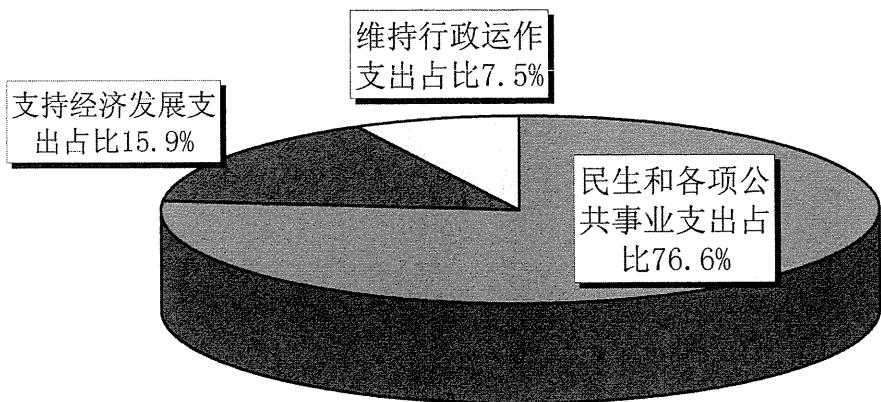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 2014 年底市本级上述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基金结余结转 39.6 亿元。其中需结转至 2015 年的项目资金约 10.3 亿元，届时据实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作为新增支出的方式予以安排支出；结余资金 29.3 亿元，待 2015 年年中需动用时，按预算调整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安排支出，如年底仍有结余则全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2) 支出方面。**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6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679 亿元<sup>⑥</sup>，主要安排如下：

一是用于民生及各项公共事业支出 520.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76.6%，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9.5 亿元，教育支出 83.3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24.4 亿元，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13.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

<sup>⑥</sup> 2015 年支出数据与上年实际支出口径不同，即不含上年结余结转资金，中央和省年中追加资金，补助区资金和新增财力安排资金等。



201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图

育支出 55.5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8.2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42.8 亿元，农林水支出 30.6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44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4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21.3 亿元。

二是用于促进经济发展支出 107.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5.9%。

三是用于维持政府行政运行支出 51.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7.5%，维持零增长。其中会议费预算 1.3 亿元，下降 40.5%；“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4.6 亿元，下降 3.9%。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0.7 亿元，下降 2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2 亿元，增长 1.6%（主要是市公安局根据反恐形势和社会对驾驶技术考试的需求，购置各类特种车辆相应增加预算 0.4 亿元）；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7 亿元，下降 0.7%。安排 21 个（比上年减少 9 个）展会、论坛、节庆等大型活动预算 0.6 亿元，下降 39.9%。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从 2015 年起，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8 项政府性基金将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管理，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从原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因此，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含政府住房基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 11 项。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094.1 亿元，增长 4.8%，加上动用历年政府性基金净结余收入 2.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096.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096.2 亿元，收支平衡。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14.2 亿元，下降 1.6%，加上动用历年基金净结余收入 2.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716.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16.3 亿元，收支平衡。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规定，市本级基金收入全部专款专用，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660.4 亿元，下降 2.6%（按财政部新规定，从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教育专项资金及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共 9.6 亿元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剔除此因素后，2015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与 2014 年持平），主要用于：一是土地储备、土地开发、三旧改造、城市更新、被征地农民社保补助、解困企业职工安置等成本性支出 427.7 亿元；二是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用于小谷围、番禺新造公租房项目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农业土地开发等政策性支出 19.2 亿

元；三是轨道交通、公共交通、水环境保护等各项与民生建设息息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3.5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3.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0.2 亿元，全年总收入 94.1 亿元，增长 41.8%。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1 亿元，增长 45.2%。

纳入 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企业 34 户，委托 12 个部门监管的企业也一并纳入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范围。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1.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0.2 亿元，全年总收入 91.6 亿元，增长 44.8%。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1.6 亿元，增长 48.3%。

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调整结构”的原则，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白云机场扩建、港口经济发展等重点工程建设支出 2.8 亿元，促进航空和港口经济发展，带动上下游相关产业发展；安排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投融资平台技术创新等支出 15 亿元，放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安排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支出 55.2 亿元，提升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安排金融企业和文化企业等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出 17.7 亿元，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提升城市软实力；根据《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 号）规定，安排解决国有企业离休干部和职教幼教退

休教师生活补贴等支出 0.9 亿元。

####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草案。**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从 2015 年起，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从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中小客车竞价收入从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管理。因此，2015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编制范围主要是教育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其他收入。

2015 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6.1 亿元，下降 8.5%，其中教育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20 亿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其他收入 46.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1.3 亿元后，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67.4 亿元。2015 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67.4 亿元，收支平衡。

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6.3 亿元，下降 31.8%，其中教育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13.2 亿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其他收入 13.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1.3 亿元后，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27.6 亿元。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27.6 亿元，收支平衡。

####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838 亿元，增长 5.1%。主要收入项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97.3 亿元，增长 11.3%；失业保险基金 31.3 亿元，减少 6%；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79.2 亿元，下降 0.8%；工伤保险基金 9.2 亿

元，下降 6.9%；收入下降主要是从 2014 年起提高社保基金结余资金中长期定期存款比例，超一年定期存款利息收入部分不在 2015 年兑现。生育保险基金 16 亿元，增长 5.1%；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80.5 亿元，增长 8.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4.5 亿元，下降 6.3%，主要是 2015 年起我市居民医疗保险实行城乡统筹，调整了城乡居民医保年度，2014 年收入除包括当年社保年度原城镇居民、原城乡居民和原新农合三个险种的缴费收入外，还包括预收的下一社保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收入，而 2015 年收入只包括预收下一社保年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收入。

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702.8 亿元，增长 12.5%。主要支出项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56.8 亿元，增长 6.1%；失业保险基金 14.4 亿元，增长 24%，主要是根据国家规定，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所购置设备的合同款，大部分在 2015 年支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36.6 亿元，增长 22.2%；工伤保险基金 6.9 亿元，增长 16.1%；生育保险基金 16.8 亿元，增长 11.4%；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48.8 亿元，增长 19.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2.5 亿元，增长 4.3%。

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预算收支结余 135.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52.8 亿元。2015 年，我市将继续加大力度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根据国家、省的要求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保

证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足额及时发放。

## 6. 市本级部门预算和财政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草案。

2015 年市本级 110 个一级预算单位编制的部门预算全部报送本次会议审议，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15 年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专题审议部门预算和政府投资重点项目预算工作方案》，2015 年提交作专题审议部门预算的部门有 12 个，分别是市环保局、民政局、交委、人社局、工商局、体育局、建委、档案局、农业局、卫生局、外经贸局、住房公积金中心。

2015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各单位部门预算资金共 864.6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4 亿元，比上年增加 3.5 亿元，增长 2.3%；项目支出 708.2 亿元，比上年增加 75.9 亿元，增长 12%。

2015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财政专项资金<sup>⑦</sup>95 项共 18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4.7 亿元，增长 2.6%，全部上报大会审议，主要包括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 30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资金 18.1 亿元、公共交通行业财政补贴专项 29 亿元、战略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 40 亿元、就业专项资金 5.1 亿元等。

### （四）2015 年重点支出项目资金保障情况

2015 年市本级预算紧密围绕全市各项工作部署，按照严格控制一般性财政支出，集中财力保民生、保重点及落实政府

---

<sup>⑦</sup> 财政专项资金是指由市本级财政安排，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性债务偿还资金的原则安排，主要突出 7 个重点：

### 1. 突出民生优先。

(1) 落实基本民生政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安排教育资金 111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sup>⑧</sup> 15.2 亿元，共计安排 126.2 亿元(该支出数据与上年实际支出口径不同，即不含上年结转资金，中央和省年中追加资金和新增财力安排资金等，下同)。大幅度提高市属公办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专、中技学校和高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推进义务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完善向民办学校购买公共教育服务机制，健全教育扶困助学资助体系，推进市盲人学校新校区、市聋人学校新校区和市协和中学学生宿舍和综合实践楼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对农村基础教育提升工程的投入。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104.8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 10.3 亿元，共计安排 115.1 亿元。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加大对弱势群体的社会救助力度，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购买服务，资助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提高社区居委会专职工人员工资待遇，新建 50 个日间托老机构，力争养老床位新增 8000 张以上，推进市第二福利院、市福山公墓等民政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医疗卫生资金 58.3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 5.9 亿元，共计安排 64.2 亿元。推进医疗保险城乡统筹，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推进“平安

---

<sup>⑧</sup> 2015 年转移支付区支出仅为市本级年初下达区的转移支付资金，与上年实际支出口径不同，即不含年中追加区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医院”创建工作，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免费为 60 万名高血压患者和 17 万名糖尿病患者提供随访和体检等服务，免费为我市 65 -74 岁常住人口提供大肠癌初筛服务，落实基本药物和全科医生制度，推进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医技影像大楼、市第八人民医院新址二期项目等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公共文化体育资金 **20.6** 亿元。重点用于广州博物馆新馆、广州文化馆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为博物馆、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正常运行提供资金保障，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加快一批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建设，加快社区体育公园试点。

(2) 加快民生交通设施建设，安排民生和交通设施建设资金 **95** 亿元。其中：安排地铁建设资金 22 亿元，12 条地铁线路同时开工。安排 130 个市政道路项目建设资金 28 亿元，广汕铁路外绕线和南沙港铁路建设资金 10 亿元，白云机场扩建和新开直达国际航线补贴资金 1.9 亿元，广州港出海航道北段和南段维护 1 亿元，公交地铁票价优惠、公交行业综合补贴以及 BRT 专项补贴、村村通客车民心工程、促进公共交通事业发展资金、公交站场建设、公交专用道建设和水上公交等 32.1 亿元，优化调整及新增 50 条公交专用道，投放 1100 台新能源公交车，增加交通信号自动化控制路口 40 个，缓解市内交通拥堵。

需要说明的是，市本级财政安排 2015 年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54.5 亿元，主要包括加强住房保障 29.2 亿元、提高垃圾处理能

力 10 亿元、促进和稳定就业 5.5 亿元等。

2. 突出支持“三农”，安排用于“三农”的资金 39.7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 26.3 亿元，共计安排 66 亿元。大力推进农田（鱼塘）标准化建设，为农民购买和使用现代农业机械提供补贴。大力发展农业观光旅游等创收产业，拓展剩余劳动力就业渠道，促进农民收入提高。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加快第三批 40 个美丽乡村试点建设，安排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1.9 亿元，比上年增加 0.3 亿元，进一步扩大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实现生态公益林补偿全覆盖，做到应补全补。新建 12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村地区教育、医疗、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和提升。

3. 突出支持经济可持续发展，继续安排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 40 亿元。主要包括：支持新能源汽车研发、传祺自主品牌汽车、超级计算机中心、广汽菲亚特等重大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和重大产业化发展项目；支持交通节能和生物医药、光伏产业、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浙江大学华南工业技术研究院、引进创新科研团队等我市已向中央、省做出配套承诺的项目资金；支持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以及南沙港三期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4. 突出支持区域协调发展。

（1）加大市对区转移支付力度。2015 年市本级下达各区的

转移支付 258.1 亿元，增长 29.4%，可比增长 17.1%（主要是剔除从 2015 年起 40 个项目共 20.9 亿元由专项转移支付改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这一因素）。主要包括：体制性税收返还 83.6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174.5 亿元，增长 50.6%，其中财力性补助 69.7 亿元，增长 7.4%；国家级开发区和产业园区财政扶持 61.1 亿元，增长 64.6%；民生事业财政扶持 43.7 亿元（含教育 15.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0.3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5.9 亿元、农林水 2.3 亿元、住房保障 2.1 亿元、其他 7.9 亿元），增长 215.1%。需要说明的是，由于部分专项资金年初暂未确定具体项目，因此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市本级还将有部分资金会以专项转移支付的形式拨付各区。

**（2）加大扶贫帮困力度，安排扶贫资金 16.3 亿元。**主要包括：市内农村扶贫开发资金 5.5 亿元，组织实施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确保北部山区镇、贫困村以及贫困户扶贫对象的稳步脱贫。扶助其他地区发展建设资金 10.8 亿元，其中支援新疆和西藏地区分别投入 4.6 亿元和 1.1 亿元，扶助梅州、清远等省内贫困地区，以及对口帮扶百色地区、三峡库区、贵州地区等合共投入 5.1 亿元。

## 5. 突出支持宜居城市建设。

**（1）推进城市生态景观建设，安排资金 12.6 亿元，推进城市绿化，加强城市公园、绿道网络、生态景观林带等 140 个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水系统，实施深层隧道排水系统**

东濠涌试验段工程，推进石井河、铁山河和细陂河等河涌综合治理以及牛路水库建设；加强珠江和流溪河堤防建设和维护。

**(2) 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安排节能环保建设资金 17.4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 2 亿元，共计安排 19.4 亿元。**完善垃圾收运体系，推进 59 座垃圾压缩站改造，加快资源热力电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和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推进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公用配套工程，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减少城市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缓解垃圾围城困境，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资源化和减量化。加大城市保洁经费投入，落实市委对市容市貌所提的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要求。实施鼓励政策，对自愿提前报废黄标车的车主给予一次性 5000—30000 元奖励，加快黄标车淘汰进程，力争到 2015 年底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淘汰 15.5 万辆黄标车及老旧车的任务。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建设，为购置新能源汽车提供补贴。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工作，为清洁生产企业提供补助，支持燃煤电厂环保改造，推动太阳能光伏发电应用。

**6. 突出支持科技创新，安排科学技术资金 24.9 亿元。**大力推进超算中心、华南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中心和北航广州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产学研结合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吸引创新资源集聚参与我市产学研合作。大力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孵化机构，创新科技

企业孵化模式。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与金融服务的有机融合，综合运用贷款担保、贷款贴息、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融资支持。加大对专利专项资金投入，促进我市自主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发展。

**7. 突出保障政府性债务偿还资金。**安排偿债资金 198 亿元，按照债务性质分类：归还一般债务 134 亿元，归还专项债务 64 亿元。按照还款主体分类：安排地铁公司 28 亿元、城投集团 98 亿元、水投集团 40.6 亿元、交投集团 2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3.4 亿元。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均得到有效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